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6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8
(二) 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8
(三) 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 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0
(五) 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六) 收购方诚信情况	11
(七) 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格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一) 本次收购方案	12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四) 收购方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5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6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 收购目的	16
(二) 后续计划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九、收购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十、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1
(一) 收购方符合资格的承诺	21
(二) 收购方资金来源的承诺	22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2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2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2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相应措施	23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恒利来、挂牌公司	指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甄美投资、受让方	指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恒瑞鑫	指	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阔医疗	指	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成星耀	指	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鑫业	指	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曾焕炳、彭宝密、中恒瑞鑫、海阔医疗、天成星耀、中恒鑫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999,0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1%），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0月30日，甄美投资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方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事宜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甄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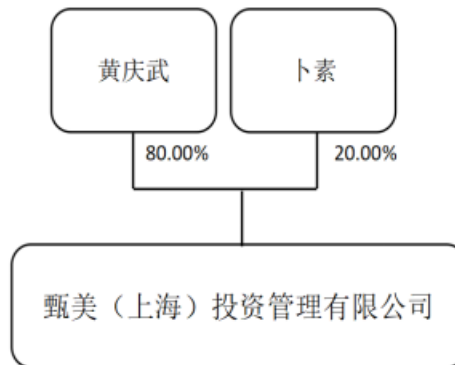
名称	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1幢二层2063室
法定代表人	黄庆武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63182P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1月09日至204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石器制品、珠宝首饰、箱包、照明设备、摄影器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木材、家具、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1幢二层2063室
联系电话	13970976688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庆武持有甄美投资80%的股权，为甄美投资控股股东；黄庆武与卜素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甄美投资100%股权，黄庆武与卜素为甄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庆武，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6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5年1月至今，担任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05月至今担任南昌同一济甄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01月至今担任甄选医美邦（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南昌红谷滩甄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甄美（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黄庆武整形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南昌王府甄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南昌天高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素，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6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22年6月9日至今，担任南昌黄派美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卜素在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王府甄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监事。

(四) 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甄美(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医疗机构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00.00%
2	杭州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600	受托医院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8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甄美投资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黄庆武、卜素控制的其他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昌同一济甄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00	医疗美容服务	黄庆武持股 80%
2	甄选医美邦(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推广服务	黄庆武持股 60%
3	南昌红谷滩甄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30	医疗美容服务	黄庆武持股 80%; 卜素持股 20%
4	黄庆武整形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00	美容信息咨询	黄庆武持股 100%
5	南昌王府甄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	医疗美容服务	黄庆武持股 90%; 卜素持股 10%
6	南昌天高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黄庆武持有 98.50% 的合伙份额
7	南昌黄派美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信息咨询服务	卜素持股 100%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甄美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庆武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2	卜素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方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0月30日，甄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恒利来5,999,031股股票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曾焕炳持有的公众公司1,481,156股、彭宝密持有的公众公司187,500股股份为高管限售股，上述限售股份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

2024年10月30日，甄美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甄美投资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曾焕炳持有的公众公司 1,974,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481,156 股限售股，收购彭宝密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87,500 股限售股，收购中恒瑞鑫持有的公众公司 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中恒鑫业持有的公众公司 4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收购天成星耀持有的公众公司 550,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收购海阔医疗持有的公众公司 550,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恒利来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99,0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1%）。

本次收购前，曾焕炳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焕炳、彭宝密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甄美投资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庆武、卜素。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甄美投资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①（转让方）：曾焕炳

乙方②（转让方）：彭宝密

乙方③（转让方）：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④（转让方）：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⑤（转让方）：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⑥（转让方）：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9,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1%）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①向受让方转让 1,974,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481,156 股限售股，乙方②向受让方转让 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87,500 股限售股，乙方③向受让方转让 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乙方④向受让方转让 4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乙方⑤向受让方转让 550,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乙方⑥向受让方转让 550,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099,660.85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捌角伍分），其中，乙方①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209,610.85 元、乙方②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53,125.00 元、乙方③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210,000.00 元、乙方④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41,750.00 元、乙方⑤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92,587.50 元、乙方⑥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92,587.50 元。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甲乙双方分别完成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的当天，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无限售股份交易至甲方名下。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限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五）表决权委托

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9,031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51%。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 双方确认, 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 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 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 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 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 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六)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均不视为双方违约,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七)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

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收购方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甄美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999,031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2,099,660.85 元，每股交易对价为 0.35 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

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众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收购人拟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大健康领域相关的业务，通过品牌赋能、供应链终端体系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在保持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拓展与大健康领域相关的业务。公众公司将作为综合性数据运营平台，通过建立联盟孵化中心及优化供应链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扩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

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曾焕炳变更为甄美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曾焕炳、彭宝密变更为黄庆武、卜素。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甄美投资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方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方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方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

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相应措施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

公司”)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负责人：李佳杰 



2024年10月30日